|  |
| --- |
| **淮安市法学会** |

淮法学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成果转化促进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法学会，市法学会各专业研究会：

为促进全市法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法治实践，规范法学研究成果转化活动，特研究制定《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成果转化促进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安市法学会

2021年5月25日

# 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成果转化促进

#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，促进法学会研究课题成果应用转化，完善法学研究课题成果评价体系，推进淮安平安法治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成果包括：市法学会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、市法学会组织完成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市法学会主办的论坛、研讨会的研究成果；市法学会主管的各研究会组织的学术年会、研讨会提出的优秀研究成果；各县区法学会组织完成并提交的优秀研究成果。研究成果著作权归属由淮安市法学会与课题主持人协商确定，但淮安市法学会和课题主持人均有权使用该科研成果。

第三条 成果转化形式包括：

1. 讲座、讲学、培训；
2. 形成工作方案；
3. 形成决策咨询意见；
4. 形成创新创优项目；
5. 形成立法建议；
6. 其他成果转化形式。

第四条 充分发挥法学会桥梁纽带作用，向决策实务部门、科研教育部门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大众积极推广成果，为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创造条件。

1. 编写课题成果简报；
2. 将重大课题成果呈报市委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论证决策，实现直接转化；
3. 对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取得的重要学术成果和重大法律对策建议，及时进行归纳整理，形成专门材料，通过《成果专报》《立法建议》等多种形式，向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和立法、执法、司法机关等反映，推动更多优秀成果进入决策层；
4. 鼓励和支持法学研究人员走进决策层、实务部门，通过讲课、讲座、研讨交流、开展咨询等活动，推进成果向决策实务部门转化；
5. 支持法学教学科研机构开展法学研究，促进优秀研究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，实现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向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领域应用转化；
6. 组织年度优秀课题成果汇编；
7.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大力宣传优秀法学研究成果，扩大优秀成果的社会影响力；
8. 其他形式支持。

第五条 组织专家对法学研究课题成果应用转化效果进行评价，并对应用转化效果好的课题组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法学会负责解释。